

##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河北地质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合署办公）是学校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以及其他涉外活动的归口职能管理部门和教育机构，下设综合科、对外交流科。国际交流合作处以“开放办学”、“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为己任，全面服务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国际上有较强影响力、在资源环境及相关领域有突出优势的创新型多科性大学的建设和发展。

国际交流合作处现有人员 8 名，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以上 6 人，占人员总数 75%，博士学历 1 人；具有副教授职称以上 3 人，占人员总数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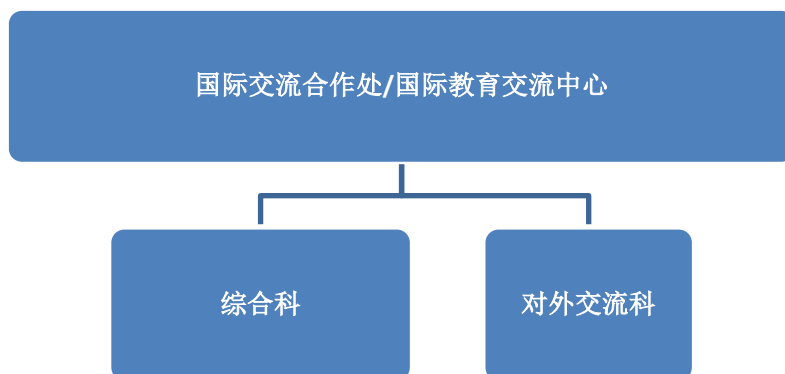
学校非常重视国际交流与合作，一直把“开放办学”确定为学校外事工作的战略任务。国际交流合作处不断提升开放办学格局，为师生发展和服务国家提供有力支撑。学校与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法国、韩国、捷克等 20 多个国家的 40 多所高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广泛开展了教师互访、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科研合作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学校的捷克奥斯特拉发技术大学孔子课堂，在积极传播中国文化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同时，也为师生与欧洲的交流架起了友好的桥梁。近年来，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巩固和加强已有校级合作交流，拓展新的交流合作渠道和领域，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

### 一、国际交流合作处职责范围

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的学校外事管理职能部门和教学机构。主要负责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外合作办学、外国专家聘请与管理、国际留学生招生与管理、因公出国（境）管理、国际学术会议、制订学校外事规章制度等涉外事务以及港澳台事务。其职责是：

1. 制订学校外事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国际合作交流及孔子学院\课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国内外及港澳台友好院校或机构合作交流、来访，协调全校外事活动；
3. 国际留学生的招生、教学及管理；
4. 引进外国智力工作，外籍专家的聘请、日常服务和管理；
5.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申报、设立及监管；
6. 组织实施校际交流工作访问，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管理与手续办理；
7. 友好合作院校及学生交流项目的开发、组织与管理；
8. 孔子学院（课堂）申请、建设及管理，汉语教师、志愿者及中方院长的选拔、派出及管理，以及其它对外汉语及文化推广相关事务；
9. 境外师资访学、培训项目的组织与手续办理；
10. 学校举办国际会议、外国使节来访的报批及备案；
11. 海外办学的拓展和管理；
12. 学校英文网站新闻更新；
13.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国际交流合作处组织架构图



## 三、国际交流合作处联系方式

办公室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处长	87207567	
书记	87207716	
副处长	87207020	
综合科	87208020	
对外交流科	87208019	